

法兰克福书展北京图书展区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1 号楼市委宣传部

乙方：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爱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

2025 年 8 月 14 日

合同条款

第一条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完成组织参加第 77 届德国法兰克福国际书展北京图书展区服务项目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一）展位搭建与设计

1.在书展指定场地完成 84 平方米特装搭建，严格按照功能划分为业务洽谈区、图书展示区、文创展示区、数字互动区，确保各区域功能清晰（业务洽谈区用于版权交易，图书展示区陈列不少于 200 种 1000 余册精品图书，文创展示区展示京味文化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色产品，数字互动区提供 AI 文旅、游戏等互动体验）。

2.展位整体风格需突出北京特色，融入中轴线文化元素（如中轴全览、中轴之景等主题图片），设计方案需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二）活动筹办与执行

筹办不少于 5 场重点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北京展区开幕式（含启动仪式、版权签约、巡馆）；
- 2.图书版权推介会（组织北京参展单位与 5-10 家国外出版机构交流）；
- 3.北京中轴线主题图片展及相关图书版权输出活动；
- 4.参访法兰克福胡根杜贝尔书店、卡尔·马克思书店或其他特色书店并开展交流；
- 5.慕尼黑国际青少年图书馆“我爱北京”全球征稿颁奖活动及座谈（或其他同等级活动）；
- 6.捷克国家图书馆参访、十月作家居住地中捷作家/翻译家文学座谈会及版权签约；
- 7.拜访中国驻捷克大使馆及当地出版机构/特色书店交流。

每场活动需制定详细流程（含时间、地点、嘉宾邀请、物料准备等），并配合甲方完成活动现场执行（如设备调试、人员引导、应急协调）。

（三）宣传品制作与媒体推广

- 1.制作并投放北京市宣传推广相关物料；
- 2.大屏视频（开幕式、中轴线主题展等场景使用）、邀请函（50 份）、启动

装置等。

- 3.境外媒体：协调不少于 3 家媒体到现场报道（含图文、视频）；
- 4.境内媒体：发布不少于 20 篇参展新闻（涵盖主流媒体及行业平台）；
- 5.在展商名录（4 页全页广告）、观展导览（第四封面全页广告）投放展位及活动推介信息。

（四）人员邀请与协调

- 1.邀请至少 2 名知名作家/学者参与书展活动，负责协调其交通、食宿（7 天 6 晚，按财政标准执行）及活动行程。
- 2.联络对接德国施普林格出版集团、梅尔杜蒙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出版机构，以及当地特色书店（如胡根杜贝尔书店、卡尔·马克思书店），促成版权合作洽谈。

（五）参展单位组织与服务

- 1.协助甲方开展参展单位召集工作；
- 2.发布参展通知，明确参展要求（如资质、展品范围、报名截止时间）；
- 3.收集参展单位资质材料（营业执照、出版许可证等）并提交甲方审核；
- 4.组织参展单位确认参展需求（如图书展品清单、展位功能偏好），协调签订参展协议；
- 5.跟踪参展单位准备进度（如图书整理、文创产品提供），定期向甲方汇报。

（六）展品运输与报关

- 1.负责参展图书（约 1000 册，重量 1100 千克，体积 8.5 立方米）的运输及报关；
- 2.安排集装箱海运（北京-天津中转-法兰克福），承担海运费、掏箱费、拖车费；
- 3.办理报关、清关手续，确保展品按时抵达展区。

（七）出入境及境外事务协助

- 1.协助甲方办理代表团出入境相关工作；
- 2.收集代表团成员出入境材料（护照、签证申请表、邀请函等）；
- 3.协助办理德国、捷克签证（含预约、材料审核、送签）；
- 4.协助预订国际机票（如国航 CA965、汉莎航空 LH1400 等指定航班）；

5.安排境外交通（机场至酒店、活动场地往返用车）；

6.办理境外人身意外保险（覆盖代表团全体成员）。

（八）其他要求

1.确保参展企业满意度达到 90%以上(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反馈等方式评估)；

2.对活动现场安全负责（含场地搭建安全、人员安全），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

3.项目完成后提交完整总结报告（含活动成果、版权合作数据、媒体报道清单、企业满意度分析等）。

第二条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一条中全部工作。

第四条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德国法兰克福、捷克布拉格及境内相关场地）。

第五条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甲方凭乙方交来的合同、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 壹佰伍拾柒万壹仟陆佰元 整（小写：¥1571600.00 元）。此费用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若合同金额超出项目实际财政批复预算金额，按照实际财政批复预算金额予以支付。

4.合同生效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壹佰贰拾元整(小写:¥1100120.00 元)。

5.项目完成且验收、评估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余款,即人民币肆拾柒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471480.00 元)。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6.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乙方能够保证会展前期投入资金,并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7.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6.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7.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在其经营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全面负责;

5.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委托事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8.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9.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备有经验的团队负责承办项目。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第八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陈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九条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第十条知识产权

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委托项目的工作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使用正版软件制作并实施完成,相关工作成果及乙方在执行项目的过程中,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服务或提交相应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0.1 %的违约金;如

超过约定期限 10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出现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每出现一次,则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违约情形出现三次,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九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破产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

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3.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 方：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公章)

2025 年 8 月 14 日

名 称：(公章)

2025 年 8 月 14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743

邮政编码：100120

电 话：010-55569357

电 话：010-58572184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景山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德外支行

账 号：200120112001122

账 号：0200001309004601707